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林建跃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监事林建跃、监事陈颖慧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陈颖慧女士、林祥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颖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GF Qianheng I Limited 董事、广州市骑鹅游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颖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林祥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纺织工学院。曾任厦门华纶纺织有限公司技术员、厦门升汇华纶纺织有限公司前纺车间主任、厦门千川科技有限公司（合伙创业）副总经理、福建闽华电池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现任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祥春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兴延投资共持有公司 7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5%。林祥春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